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盡所能地按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配售最多202,022,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最多202,022,000股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2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價0.50港元較：(i)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9港元折讓36.70%；(ii)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838港元折讓約40.33%；及(iii)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44港元折讓約32.80%。

配售事項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ii)配售代理成功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內配售配售股份；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來自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01,000,000港元及98,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來自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ii)償還本集團債項。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授出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決議案，以批准(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特別授權。

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寄發予股東。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協議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配售代理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地配售最多202,022,000股配售股份，並有權收取相當於本公司從銷售配售股份收取的總代價2.5%的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與市價相符，且屬公平合理。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配售代理同意促使承配人竭盡所能地於配售期內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同意在合理範圍內盡其一切所能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第三方。

倘配售代理促使少於六名承配人，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發表公佈。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最多202,022,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已發行股本1,010,213,039股股份約20%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根據配售事項的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20,202,200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0.50港元較：(i)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9港元折讓36.70%；(ii)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838港元折讓約40.33%；及(iii)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44港元折讓約32.80%。

配售事項的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487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近月股份市價進行公平磋商後協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各自在各方面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有關特別授權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授予董事。

###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有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 (b) 配售代理成功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配售配售股份；及
- (c) 本公司遵照及促使遵照聯交所或(香港或其他地方)任何其他主管機關施加的所有條件以批准已發行或將發行的配售股份買賣並確保持續遵照相關條件(惟在各情況下承配人須遵照及達成所有有關條件)。

倘上述條件於配售期屆滿(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未能達成，配售協議將告失效，並會作廢及無效，而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將獲解除配售協議項下的一切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的負債除外。

##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之日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配售代理單獨及絕對酌情認為將會或可能會不利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則配售協議可遭配售代理終止：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現有法例或規例或詮釋，而配售代理認為及絕對酌情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的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或構成在相關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單獨及絕對酌情認為，將會或預期可能會對進行配售事項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的市況（或影響市場分部的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單獨及絕對酌情認為，將會或可能會對進行配售事項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配售代理得悉違反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而配售代理單獨及絕對酌情認為，就配售事項而言乃屬重大；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而配售代理單獨及絕對酌情認為，就配售事項而言乃屬重大；或發生有關及任何有關情況。

##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須於完成日期完成。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服裝及配飾、廢物處理技術及服務，而專注廢物處理設施的技術開發、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營運及維護，尤其是廢物轉化能源項目。

來自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1,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來自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98,000,000港元用作(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ii)償還本集團債項。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待本集團日後發展。因此，彼等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因進行配售事項導致現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的現已發行股本(假設並無轉換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股東 公司名稱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		本公司於完成配售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76,400,000	7.56 %	76,400,000	6.30 %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72,000,000	7.13 %	72,000,000	5.94 %
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岳欣禹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附註1)	76,594,205	7.58 %	76,594,205	6.32 %
Sycomore Limited、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附註2)	3,588,030	0.36 %	3,588,030	0.30 %
承配人	—	—	202,022,000	16.67 %
現有公眾股東	<u>781,630,804</u>	<u>77.37 %</u>	<u>781,630,804</u>	<u>64.47 %</u>
總計	<u>1,010,213,039</u>	<u>100 %</u>	<u>1,212,235,039</u>	<u>100 %</u>

附註：

- (1) 該等股份包括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76,344,205股股份，而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為萬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萬順有限公司則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控制，另外250,000股股份由岳欣禹先生的配偶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Sycomore Limited持有，而Sycomore Limited分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Marcello Appella先生擁有50%及Marcello Appella配偶Maguy, Alice, Juliette, Marie Pujol ep. Appella女士擁有50%。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的現已發行股本(假設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並無對各相關換股價作出調整)：

股東 公司名稱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		本公司 於完成配售事項後的股權 (假設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及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 並無對各相關換股價 作出調整)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76,400,000	7.56 %	76,400,000	4.69 %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72,000,000	7.13 %	412,338,983	25.32 %
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岳欣禹先生及 其聯繫人士(附註1)	76,594,205	7.58 %	76,594,205	4.70 %
Sycomore Limited、 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 其聯繫人士(附註2)	3,588,030	0.36 %	3,588,030	0.22 %
未轉換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Simple Success除外)	—	—	13,559,322	0.83 %
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62,400,000	3.83 %
承配人	—	—	202,022,000	12.41 %
現有公眾股東	<u>781,630,804</u>	<u>77.37 %</u>	<u>781,630,804</u>	<u>48.00 %</u>
總計	<u>1,010,213,039</u>	<u>100 %</u>	<u>1,628,533,344</u>	<u>100 %</u>

附註：

- (1) 該等股份包括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76,344,205股股份，而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為萬順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該等股份由Sycomore Limited持有，而Sycomore Limited分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Marcello Appella先生擁有50%及Marcello Appella配偶Maguy, Alice, Juliette, Marie Pujol ep. Appella女士擁有50%。

於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亦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最多達15,390,805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50%及本公司假設完成配售事項及經購股權獲行使及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假設並無對各相關換股價作出調整)而發行新股份擴大後的股本約0.94%。就編製上表而言並無計及購股權。

## 對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換股價作出調整

構成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訂明須以供股方式就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股本分派、發行新股份及其他證券對有關換股價作出調整；於適當時候，本公司將另行作出載有有關經調整換股價詳情的公告。

##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下表概列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本公司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活動	所得款項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淨額(約)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 148,400,000股新股份	75,900,000港元	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本集團貸款	50,000,000港元用以償還貸款，餘數存入銀行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 76,400,000股新股份	147,80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中國附屬公司股本注資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九日	發行本金額1.56億港元可換股債券及根據特別授權配售9,341,000股新股份	167,600,000港元	將用作於中國開發廢物轉化能源項目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約90,000,000港元用於中國廢物轉化能源項目、約7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貸款，而餘數留作並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於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授出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決議案，以批准(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特別授權。

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寄發予股東。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協議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將於(i)達成所有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或(ii)於認購日期確定承配人(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七個營業日之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零息保證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或Smart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股份，詳見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向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Bright Good Limited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作為本集團收購Smartview Investment Holdings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部分代價，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被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促使根據配售事項配售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竭盡所能地配售最多202,022,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簽立配售協議起開始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止期間，惟根據配售協議以書面提前終止除外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配售最多202,022,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將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日期」	指	配售代理落實承配人清單之日，當中載有承配人資料及配售股份數目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德仁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陳德仁先生、吳卓凡先生及余秀麗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一名替補非執行董事蔡翹先生(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關雄生先生及鄭啟泰先生。